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陳若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紹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民事法律規定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被告對原告於何地所為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）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，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